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下  
“業務處所”的定義第(a)(iii)段所涵蓋的範圍**

本文件釐清《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9(15)條下“業務處所”的定義第(a)(iii)段所涵蓋的範圍。

2. 條例草案第 9(1)(a)條訂明，獲授權人可進入金融機構的業務處所作例行視察。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第(15)款下“業務處所”的定義第(a)(iii)段是否涵蓋認可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處所，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如何就該等處所執行條例草案的規定。

3.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第 9 條並無賦權有關當局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其於該條下獲賦的權力。為確定認可機構有否遵從條例草案的規定而對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處所進行的視察，將按照金管局與有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對等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安排進行。

4. 這項安排類似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處所進行實地視察的現行安排。為確保能有效監管認可機構把其數據或紀錄的儲存外判的情況，金管局已在有關外判的監管規定中訂明，認可機構必須確保其紀錄可供金管局查閱，以及外判安排不會妨礙金管局審查人員取覽數據。無論如何，獲授權人根據第 9(3)(a)條已獲賦權，可要求金融機構在其指明的限期內及地點，交出有關紀錄或文件。因此，不論紀錄或文件位於何處，獲授權人仍可取覽有關的紀錄或文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